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另一名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予採納並於 [編纂] 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百度」	指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於開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
「工業及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進行正常業務的日子，且該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於本文件中所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以及該等規則、法律及法規下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以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宜時，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秦淮數據」	指	秦淮數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受全面制裁國家」	指	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 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 」）和自稱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 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 」）地區、赫爾松地區和割波羅熱地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楊先生、錢五珍女士、雙登投資、泰州合贏、泰州合鑫、泰州合創及泰州涵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受國際制裁的國家」	指	相關司法權區維持各種形式制裁計劃的國家或地區
「COVID-19疫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一種由新近發現的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SARS-CoV-2）引起之傳染病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楊博士」或「楊銳博士」	指	楊銳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出口管理條例」	指	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平台」	指	泰州合贏及／或泰州合鑫

釋 義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實體清單」	指	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制定，當中規定了須受其出口管制限制及若干項目許可要求約束的個人及實體
「愛立信」	指	瑞典愛立信，於一九一八年八月十九日根據瑞典法律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更換前，因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而導致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造成的極端情況發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萬國數據」	指	萬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根據開曼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如文意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內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視情況而定）
「指南」	指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由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慧峰聚能」	指	北京雙登慧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慧峰聚 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準則所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令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其他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實施及執行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就[編纂]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京東」	指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遷冊往開曼群島，成為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獲豁免公司，為本公司一名客戶
「江蘇雙登」	指	江蘇雙登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楊先生控制的公司富源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香港聯交所H股上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本文件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平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楊先生」	指	楊善基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楊博士的父親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按文義所需指上述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江蘇泰和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中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獲取多輪投資的投資者，其中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主要制裁活動」	指	於全面受制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又或以其他方式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本公司(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及規例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其股份[編纂]、[編纂]和[編纂]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釋 義

「相關地區」	指	阿富汗、巴爾幹半島、白俄羅斯、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及、香港、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利、緬甸、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赫爾松、劄波羅熱及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索馬利亞、突尼斯、土耳其、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赫爾松、劄波羅熱及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及辛巴威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目標」	指	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全面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目標
「國稅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次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並非該相關司法權區，或與該相關司法權區並無聯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瑞典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建立香港與上海市場之間相互市場准入而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包括南向交易及北向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建立香港與深圳之間相互市場准入而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
「雙登儲能」	指	湖北雙登儲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雙登富朗特」	指	江蘇雙登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雙登投資」	指	雙登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其配偶錢五珍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釋 義

「雙登潤陽」	指	湖北雙登潤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湖北潤陽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規定」	指	由國務院公佈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廢除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泰州涵富」	指	泰州涵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楊先生全資擁有
「泰州合創」	指	泰州合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楊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的公司泰州涵富擔任普通合夥人

釋 義

「泰州合鑫」	指	泰州合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泰州合創擔任普通合夥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僱員激勵平台
「泰州合贏」	指	泰州市合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泰州合創擔任普通合夥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僱員激勵平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挪威電信」	指	Telenor ASA，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挪威法律成立的國營上市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籍人士」	指	具有S規例第902(k)條中對該術語的含義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沃達豐」	指	沃達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七日根據英國法律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